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24A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司法覆核公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公告」)，其中，本公司建議罷免董事及委任候任董事進董事局(「董事局組成變更」)。請參考相關董事公告以了解更多資料，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候任董事之履歷。董事局組成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根據董事公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建議延遲至較後日期舉行，直至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降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監察目前情況的發展以衡量實體股東特別大會的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就司法覆核申請之更新

誠如司法覆核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呈司法覆核以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異議。期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法律代表向高等法院提交其作為答辯人之代表通知書。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正審閱將用於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的相關文件, 而高等法院已告知有關司法覆核之許可申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進行。

除上述事項外, 自司法覆核公告起, 並無任何有關司法覆核的重大進展。

倘司法覆核申請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若股東對於該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 務請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